

#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2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三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
- 四、115 年 4 月份本公司「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」決標月報表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結果具獨立性及適任性，擬依 114 年度原契約後續擴充條款，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續約，辦理「115 年度財務報告暨增資案之查核簽證（含變更登記）」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司法第 20 條及第 29 條規定，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（新台幣 3,000 萬元）以上者，其財務報表，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；又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及報酬，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- 二、本公司「114 年度財務報告暨增資案之查核簽證（含變更登記）」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以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方式，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。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，業依公司法規定提送第 22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「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、經理部門互動計畫」規定，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。本公司經理部門就簽證會計師—陳政學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審慎評估後編製評估報告，於本(115)年 4 月 24 日第 2 次獨立董事暨監察人互動會議，由與會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詳加討論及諮詢，評估結果原則通過，並經全體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簽署同意會計師具備「獨立性」及「適任性」。另陳

政學會計師自114年度起始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，未有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，亦無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。

四、本公司114年度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定之契約中已敘明「本案服務屆滿時，經雙方同意，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。本案自114年度起執行，得後續擴充2期，每期1年，每年議價金額以不超過114年度決標價為限。」招標時業已公告114~116年三年度採購金額為新台幣621萬元整（不含營業稅）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